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完成發行有關租賃協議的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27日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前；(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後的股權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的股權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國美管理 ⁽²⁾ –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²⁾ – Shine Group Limited ⁽²⁾ – 杜鵑女士 ⁽²⁾ 受託人 ⁽⁴⁾⁽⁵⁾	5,500,000,000 4,454,979,938 634,016,736 246,706,664 1,320,316,000	23.08 18.69 2.66 1.04 5.54	15,423,940,777 4,454,979,938 634,016,736 246,706,664 1,320,316,000	45.69 13.20 1.88 0.73 3.91	15,423,940,777 4,454,979,938 634,016,736 246,706,664 1,320,316,000
	<u>12,156,019,338</u>	<u>51.01</u>	<u>22,079,960,115</u>	<u>65.41</u>	<u>22,079,960,115</u>	<u>61.87</u>
王俊洲先生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938,000 ⁽³⁾ 11,672,646,084 –	0.02 48.97 –	3,938,000 11,672,646,084 –	0.01 34.58 –	3,938,000 11,672,646,084 1,929,032,258	0.01 32.71 5.41
總計	<u>23,832,603,422</u>	<u>100.00</u>	<u>33,756,544,199</u>	<u>100.00</u>	<u>35,685,576,457</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假設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 (2) 國美管理、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杜鵑女士為控股股東的配偶。
-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王俊洲先生（「王先生」，彼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自2021年8月27日起辭任職務）的22,000,000份股份獎勵。於本公告日期，22,000,000份股份獎勵中的3,938,000股股份已歸屬予王先生。餘下18,062,000股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歸屬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股份獎勵由王先生個人持有，而未歸屬股份獎勵由受託人為及代表王先生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先生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就高級職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由專業獨立受託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股份及以其所產生收入購買的更多股份）行使投票權。受託人已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 (5)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合共持有1,320,316,000股股份（包括為及代表王先生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其中(a) 386,96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為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讓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已授出但未歸屬股份；及(b) 933,3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池內的股份。概無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國美管理之董事包括杜鵑女士、黃秀虹女士、周亞飛先生及鄭鴻女士。

國美管理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